**附件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**

**《班級模範生》暨《班級代表》**選舉

|  |
| --- |
| 🙞**班級： 科（部） 年　 班** |

* **班級模範生(班級代表)選舉結果報告單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候選人**  **座　號** | **候選人姓名** | **得票數** | **當選**  **（請打勾）** | **備註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(可自行增列) |

**Ω班級模範生(班聯會代表)基本資料填報表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當選人基本資料** | | **成績表現** | | **特殊表現** |
| **班級** |  | 學業成績 |  | 1. 。 2. 。 |
| **學號** |  | 自我期許 |  |
| **姓名** |  | 功過紀錄 | 大功 支．大過 支  小功 支．小過 支  嘉獎 支．警告 支 |
| **導師 評語** |  | | | |
| **訓育組審核** |  | | | |

1. 🙞備註：請於9/15(四)放學前回傳IGT作業系統，並填表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c9wRu-izPJZvxtdPwbTy4MzF07zFBl2IfYzC495izD8/edit?usp=sharing>

(**國一新生、普一平/新/速/實、應一忠新生班級得延至10月20日(四)止。**)

★導師請先確認後回傳本檔(無紙化不再列印紙本)

**新北市南山中學111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 111.8.8**

1. **目的：**
2. 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。
3. 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4. **甄選時間：**即日起至9月15日（四）止。  
   　　　　　**國一新生、普一平/新/速/實、應一忠新生班級得延至10月20日(四)止。**
5. **實施對象：**每班推選一位。
6. **實施方式：**
7.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凡經導師推薦，或曾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性社團工作之學生，其學業成績須符合基本要求，表現品學兼優同學均具候選資格。
8.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9. 成績表現：
10. 一年級各班參酌第一次段考成績，學習領域成績平均獲乙等(\*70分)以上。
11. 二、三年級各班於前2個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獲乙等(\*70分)以上。
12. **未有前兩項標準者，得篩取班級學生前2個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前十名**。

(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，彈性修改實施。)

1. 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4個評選標準，**需至少符合其中1向度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選標準** | **說 明** |
| **好品德**  **表現** | * 1. 符合12項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   2. 符合各年級之品德核心價值2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或老師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  3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 |
| **健康**  **身心靈** | 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 |
| **關懷**  **大自然** | 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 |
| **具關鍵**  **能力** | 1. 有良好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良好語言溝通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 2. 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|

1. **選拔方式 ：**請對照附件**「 班級模範生-暨-班級代表 選舉紀錄單 」**
2. 資格篩選：導師依上述兩項「表現」選拔條件，做第一階段篩選出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。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拔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(每班1人)。
3. 模範生(即為班聯會班級代表)，請將班級模範生資料填列於附件之**班級模範生-暨-班級代表 選舉紀錄單、基本資料填報單**。回傳IGT作業系統，並填表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c9wRu-izPJZvxtdPwbTy4MzF07zFBl2IfYzC495izD8/edit?usp=sharing>
4. 由品德教育委員會於全校各班模範生代表中，推選國、高中部各一位為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，參加新北市或其他規模之表揚典禮。
5. **獎勵方式：**
6. 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：於學年末由市政府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7. 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至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8. 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